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ONGLEI COPPER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ESON FINTECH CO., LTD.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大唐镇开元东路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大唐镇开元东路；邮政编码：311800
3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漆包线、铜管、铜杆、铜线、铜棒、铜配件、铜工艺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除外），铜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成果转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征信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让。	(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除外)。
4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址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公地址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A 座 38 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5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6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副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应当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正常召开，及时将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或者阻碍其他董事独立行使其职权，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 董事长应当严格遵守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决策。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闫伟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